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Institute of Law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一百點 修正芻議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高銘志

科技部能源國家型計畫：臺灣發展淨源節流科技所涉法令限制探討研究-我國推動淨源節流政策所涉主要法律限制之研究及其建議

105 年 11 月

本文件為公開資源，歡迎各界使用與討論。

建議之引用格式：

高銘志，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一百點修正芻議，105年11月，頁XX。

內容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整體架構，過度偏重再生能源「發電」獎勵.....	7
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研擬之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	8
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與電業法修正草案之關係.....	9
四：再生能源發展上位原則之欠缺.....	10
五：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條款，欠缺地方主管機關之角色？.....	12
六：經濟部以外相關機關之角色是否納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當中？.....	13
七：單一窗口之導入.....	15
八：中央主管機關本身權責是否足夠？.....	16
九：立法定義之功能再思考.....	17
十：隱含濃厚價值判斷之立法定義.....	18
十一：增加其他本條例所需之立法定義.....	20
十二：風力發電離岸系統定義問題.....	21
十三：第四條第一項之規範目的應予釐清.....	22
十四：「認定」制度之疑義.....	23
十五：第四條第三項授權未盡妥適.....	24
十六：適用電業法之門檻，主要理由為何？.....	25
十七：混淆設備管理與行業管理之需求？.....	27
十八：是否考慮針對某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不同之許可管理辦法，以反映其發展之實際需求.....	29
十九：本條例是否應增定技術性管制規範之授權？.....	30
二十：無法量化發展目標，不利再生能源之推動.....	31
二十一：所謂推廣目標及獎勵總量之關係為何？.....	33
二十二：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為何只有侷限再生能源「發電」？.....	34
二十三：我國所獨有之「浮動式」總獎勵裝置容量目標？.....	36
二十四：再生能源獎勵總量檢討機制之必要性.....	37
二十五：相關目標無法達成時，是否有配套機制？.....	38
二十六：欠缺再生能源整體性規劃.....	39
二十七：再生能源基金是否有必要存在.....	41
二十八：混淆特別公課及特種基金之概念.....	42
二十九：回歸使用者付費之再生能源轉嫁機制.....	43
三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設計合憲性之疑慮.....	46
三十一：再生能源發展費費率之訂定.....	47

三十二：基金之用途是否加以擴充？	48
三十三：基金轉嫁機制：當前最難懂得一段法律文字：連中文都看不懂的中華民國立法委員、政府官員與產業界人士？	49
三十四：目前附加實務之疑問：是否讓第七條第五項形同具文？	50
三十五：對汽電共生之差別待遇	51
三十六：整體電網議題規劃條文之規範密度嚴重不足	52
三十七：強迫買單之併聯及躉購？	53
三十八：混淆強制併聯與強制收購義務/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	54
三十九：錯誤之外國條文抄襲：少見之未來性立法	55
四十：邏輯錯亂之立法	56
四十一：嚴重立法瑕疵	57
四十二：成本負擔經濟合理之意含不明	58
四十三：強化電力網成本之分攤，是否清楚	59
四十四：併聯費用之負擔，並不清楚	60
四十五：躉購契約，全權由台電公司自行處理？	61
四十六：契約之議題，是否是在第八條處理？	62
四十七：設置者何以負擔線路，仍有可能遭到拒絕躉購之命運？	63
四十八：併聯模式不清	64
四十九：單一併聯模式？	65
五十：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所需之電網計畫義務？	66
五十一：電網基礎設施發展之加速化與配套程序機制	67
五十二：涉及再生能源發展所需之電網之民眾參與與溝通機制	68
五十三：電網規劃／躉購（FIT）之間的連動	69
五十四：是否獨立處理電網與躉購之「成本」相關議題	70
五十五：電網經營者容量擴充不力，是否可以向其申請補償	71
五十六：電網併聯議題之其他重要議題	72
五十七：單年費率？或多年期費率？以強化投資安定性	73
五十八：委員會組成之法律保留強化	74
五十九：強制聽證會	75
六十：費率相關原則之統一？	76
六十一：費率考量之「相關因素」	77
六十二：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條款之爭議	78
六十三：躉售或躉購之用語	79

六十四：以迴避成本收購之對象.....	80
六十五：契約之獎勵年限為何一定只有二十年？.....	81
六十六：非傳統意義之補貼？.....	82
六十七：補貼費用之核定原則？.....	83
六十八：補貼金額是否足夠？.....	84
六十九：民眾會搞不清楚，為何可以轉嫁電價，又可以申請補貼？.....	85
七十：不同補貼用語.....	86
七十一：示範補助之限制？.....	87
七十二：無拘束力之綠色政府採購？.....	88
七十三：再生能源熱利用之範圍，只有太陽能熱能利用？.....	89
七十四：生質能發展之完全潰散！.....	90
七十五：生質能發電汽電共生是否可納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做為推廣？.....	91
七十六：重新思考業者在土地取得之障礙.....	92
七十七：何以一樣涉及土地相關規範，要寫成兩條？.....	93
七十八：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發展限制條款.....	94
七十九：免徵關稅優惠，不利國產化？.....	95
八十：增加其他對國產化產業相關之租稅優惠？.....	96
八十一：第十六條法條文字之微調.....	97
八十二：免雜項執照之授權項目.....	98
八十三：是否考慮賦予更廣的行政檢查權？.....	100
八十四：地方政府在行政檢查之角色？.....	101
八十五：對於一定裝置容量以上的自用發電設備者之行政檢查權.....	102
八十六：廢除有違憲疑慮，且成效不彰的強制調解制度.....	103
八十七：相關罰則是否配合當前實務作檢討.....	104
八十八：未來獨立電力管制機關在再生能源事務之權力.....	105
八十九：相關計畫之強制政策環評之宣示？.....	107
九十：對於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在個案環評之特殊原則，適度鬆綁等指示方向.....	108
九十一：與 2009 年後，相關新法律之協調.....	109
九十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開發之民眾溝通問題.....	110
九十三：特定再生能源發展優先區之設置？.....	112
九十四：禁止中資施工船等之條款明文化.....	113
九十五：電業法修正草案對於大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備用容量義務之因應....	114
九十六：未來電業法修正草案導入能源配比義務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是否也應	

建立相關認證制度與認證市場？.....	115
九十七：因應地方政府自治條例之再生能源認證制度？.....	116
九十八：如何反映多天災情況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管理制度？.....	117
九十九：我們台灣的低碳能源轉型法體系，到底整體思考為何？.....	118
一百：再生能源發電強制民眾入股之機制.....	119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整體架構，過度偏重再生能源「發電」獎勵

一、相關條文

除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外，本條例整體架構均著重於發電部分。

二、爭議

(一)本條例，雖名為「再生能源」發展，但觀其規範內容，實則相對偏重於再生能源發電部分，而相對忽視再生能源熱利用與再生能源燃料之發展，致有名不符實之情形。

(二)歐盟再生能源指令或外國相關立法，並非僅偏重於再生能源發電，也同時發展再生能源熱利用、交通用再生能源燃料之議題。

三、建議方向

(一)依據實際發展方向，檢討將本條例之名稱修改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展條例之可能性。

(二)或改善目前有所偏重之政策方向，將再生能源熱利用及交通用再生能源燃料之議題，一併納入並強化其角色。

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研擬之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

一、爭議

本條例修正草案之提出，影響綠能產業發展甚大。惟能源局並未比照電業法修正草案設置修正專區供外界檢視，以利社會大眾定期了解相關修法進度。又本條例修正草案是否已與公民團體充分溝通？相關溝通紀錄為何？修正草案初稿均未有相關資訊供外界查詢。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意見信箱 | ENGLISH | 常見問答 | 便民服務 | 部落格 | 字級 | 進階搜尋

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全站搜尋

熱門關鍵字：再生能源 節約能源 節能標章

認識能源局 新聞與公告 政策與措施 宣導推廣 申辦(報)業務 資訊與服務

目前位置：首頁 > 電業法修正專區 友善列印

首頁

- ▶ 認識能源局
- ▶ 新聞與公告
- ▶ 政策與措施
- ▶ 宣導推廣
- ▶ 申辦(報)業務
- ▶ 資訊與服務

電業法修正專區

- ▶ 電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初稿)及簡報刻依各界意見修改中，將於更新後再行開放下載，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 影音連結：
 - ▶ 1. 第1場次會議(7月26日)
 - ▶ 2. 第2場次會議(7月27日)
 - ▶ 3. 第3場次會議(8月2日)
- ▶ 說明資料：
 - ▶ 1. 電業法改什麼?
 - ▶ 2. 電業法Q&A
 - ▶ 3. 電業法修法你該知道的大小事

更新日期：105-08-09

二、建議

建議經濟部或能源局應至少比照電業法修正模式，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專區。(並強化既有電業法修正草案專區資訊公開不足之缺憾)

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與電業法修正草案之關係

一、相關條文

- (一)本條例第五條。
- (二)電業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

二、爭議

- (一)目前本條例與電業法主要關係，即所謂 500kW 門檻。
- (二)照理來說，本條例與電業法修正草案，應有更多密切關係，如再生能源「優先調度」等規範，即為是例。惟依目前電業法修正草案中，有關調度規範內，未有明文規定優先調度之適用。雖然目前實務操作上，於執行 F I T 過程中，通常已如此運作。然為強化投資安定性等考量，建議仍於法律明定之。
- (三)法國曾於自由化法案當中，處理特殊再生能源之招標問題，並據為再生能源競標制度之法源；德國 2014 年再生能源優先法亦增訂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競標規範。或可供參考之修法方向。
- (四)又如，再生能源躉購費率 F I T 之制定，在電業自由化國家當中，多由電業管制機關來負責。這也呈現出電業法與本條例間之可能關聯性。

三、建議

- (一)研析各國世界再生能源發展法案與電業法自由化法案間之關聯性，並提供我國相關法制之借鏡之處（以往研究雖有所謂政策及法制研究，但實際多偏向於政策翻譯，對於相關法制規範議僅是做摘要式條列翻譯而無實質之法律分析研究）。
- (二)強化本修正草案與電業法修正草案間之關聯性，並以此增加再生能源發展之誘因，或減少再生能源發展之管制障礙。

四：再生能源發展上位原則之欠缺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一條。

二、爭議

(一)世界各國近期相關低碳能源法規，多會明訂整體推動再生能源推廣之上位原則。例如，德國 2014 再生能源法第二條。(Section 2 Principles of the Act)，透過此種上位原則之宣示，可以對於未來法規相關形成之決心，有相當重要之效果。

(二)本條例第一條雖已有明定立法目的，但卻因缺乏上位推動原則，而未能彰顯實質立法目的。例如我國推動再生能源之目的因立法總說明係為因應氣候變遷，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係種手段，以達成能源自主之目的，於此付之闕如。

(三)實際上，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也有類似條文之規範。

<p>溫室氣體減量及 管理法 第五條</p>	<p>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p> <p>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p> <p>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p> <p>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p> <p>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方式規劃。</p> <p>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p>
--------------------------------	---

	<p>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長方案。</p> <p>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p>
<p>溫室氣體減量及 管理法 第六條</p>	<p>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p> <p>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p> <p>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並緩解其不利影響。</p> <p>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p>

三、建議

本條例第一條雖已有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惟就其之上位推動原則仍有疏漏，建議予以增訂。

五：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條款，欠缺地方主管機關之角色？

一、相關條文

- (一)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二)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二、爭議

- (一)本條例第二條雖明定中央與地方之主管機關，但之後在條文中，幾乎僅有「中央」主管機關之角色，未再提及地方主管機關之角色。
- (二)目前實務上，雖有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業務（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但該費用之支出，並未有類似其他基金較明文之規範（如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故，若未來遭到經費利用之挑戰與質疑，則恐怕會影響相關地方政府之角色。

三、建議

- (一)本條例相關條文中，極度欠缺地方政府之角色，應仿效我國其他立法（如：大眾捷運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司法、天然氣事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石油管理法等），予以新增，以明確地方政府應負責之項目及分工。
- (二)建議有關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業務之補助，應參酌石油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新增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用途之條款。

六：經濟部以外相關機關之角色是否納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當中？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二、爭議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可發現於再生能源發展之過程中，有諸多法規障礙或誘因障礙，係來自於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部會，因本條例欠缺相關規定，導致無法順利推動再生能源之發展。

(二)實際上面對低碳事務之分工，導入其他相關部會，有其必要。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導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行政院等。故在此啟發下，本條例應非僅侷限於經濟部業管法規，而應於本條例中賦予其他部會更多參與之空間。

三、建議

(一)通盤檢討我國中央相關部會，在推動再生能源當中，可能扮演之角色，並將其角色納入本條例當中處理，以完整化再生能源發展之分工。此立法模式於我國立法例頗為常見，如：人口販運防制法、下水道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

(二)是否考慮納入行政院之整合協調角色，以避免不同部會之本位主義，妨礙再生能源發展推動。

行政院

內政部（尚未組改）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尚未組改）

交通部（尚未組改）

勞動部

農業委員會（尚未組改）

衛生福利部

環境保護署（尚未組改）

文化部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尚未組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岸巡防署（尚未組改）

僑務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尚未組改）

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組改）

主計總處

人事行政總處

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原子能委員會（尚未組改）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七：單一窗口之導入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四條。

二、爭議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置涉及不同行政機關業管法規，惟因本條例對於各行政機關權責未盡明確且無單一窗口之設置整合，致整體再生能源推動程序及時程均過於冗長，不利大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發展。

(二)由於缺乏單一窗口之設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僅依法向不同機關申請所須文件，又因行政機關彼此間缺乏橫向聯繫，致使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有法規不確定性之情形，致有投資法律風險（如：農地種電）。單一窗口之需求。如何在法制面上作因應？¹

三、建議

參考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設計，在相關法條增加「一定規模以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整合持續之單一窗口之機制。

都市計畫法
第 27-2 條

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

前項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之認定、聯席審議會議之組成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定之。

¹ 林揆：設立單一窗口全力推動太陽光電布建(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即時新聞)

www.ey.gov.tw › 新聞與公告 › 即時新聞

《風電的挑戰》離岸風機掛零風電從哪來？ - 中時電子報

www.chinatimes.com › 日報 › 中國時報 › 焦點要聞

2016年6月12日 - 全球最大離岸風場開發公司 Dong Energy 看好台灣商機，只是台灣海上 ... 面對不同機關，開發前置作業要花那麼多時間，「為何不整合成單一窗口？」

八：中央主管機關本身權責是否足夠？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十二條。

二、爭議

- (一)在再生能源發展之過程當中，業者常常反映諸多之問題，均有待強化中央主管機關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之相關權力或責任加以處理。
- (二)近來雖然已經成功協調民間銀行團處理²，且近來經濟部積極與金管會協調，³但目前著重方向，僅在協調，而非創造法律上之融資保證機制。
- (三)有關再生能源附加費之轉嫁，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雖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因涉及終端電價，造成中央主管機關遲遲不敢做決定。(目前乃間接透過電價公式模式為之)
- (四)此外類似的問題，也反映在電網方面的介入權責。目前法規上僅有第八條的結果，似乎主管機關並未促成台電綜合電業有效地介入相關輸配電瓶頸之解決。⁴
- (五)此外，本條例第十二條之綠色政府採購條款，因不具強制性，使本規範淪為建議性條款。

三、建議

檢討目前本條例中，賦予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權限是否足夠，為了促進再生能源發展之最大化，是否應該要進一步賦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權責。

² 依赤道原則國泰世華融資風電業，聯合財經網-2016年5月27日

³ 經濟部促綠能發展擬放寬離岸風電融資，大紀元-2016年9月9日

⁴ 瓶頸？禽舍裝太陽能申請只剩個位數 - 民視新聞網 - 民視 FTV news.ftv.com.tw > 中台灣地方新聞 2016年6月6日

九：立法定義之功能再思考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三條。

二、爭議

(一)一般而言，立法定義之功能，係用以界定所涉及相關專有名詞之範圍。

特別是，在涉及補貼範圍之本條例，則勢必應該涉及本條例補貼之再生能源之範圍有關。然實際上，我們卻發現到，本條例之立法定義，實際上並未發揮此一之功能。眾多立法定義，雖然提供再生能源或相關技術之範圍，但最後，實際上該技術是否受到補貼，仍舊是第四條第三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置管理辦法）所界定。

(二)另外，在本條例之立法定義中，也出現立法定義內，交互定義之現象，而僅出現於立法定義當中之立法定義。這從形式立法體例而言，也甚為特殊。

三、建議

檢討此種立法形式之問題，修改第三條之內容。

十：隱含濃厚價值判斷之立法定義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三條。

二、爭議

- (一)從國際再生能源發展相關法制之立法當中，立法定義之條文，基本上係緊扣相關再生能源科技之技術面特徵。如有欲限縮之適用範圍，則留待其他個別補貼機制當中再去處理。

如 德國 2014 年 EEG 提供之立法定義：

Section 5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1. “installation” shall mean every facility to generate electricity from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or from mine gas; “installation” shall include facilities which receive energy which has been temporarily stored and which derives exclusively from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or mine gas and convert it into electrical energy, 2. “installation operator” shall mean the party who uses the installation to generate electricity from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or mine gas, irrespective of who owns the installation, 3. “auction” shall mean an objective, transparent, non-discriminatory and competitive procedure to determine the level of financial support, 4. “rated capacity” of an installation shall mean the quotient of the total of the kilowatt-hours generated in the respective calendar-year and the total of the full hours of the respective calendaryear minus the full hours before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electricity from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or mine gas by the installation and following the final decommissioning of the installation, 5. “balancing group” shall mean a balancing group pursuant to Section 3 number 10a of the Energy Industry Act, 6. “balancing group contract” shall mean a contract pursuant to Section 26 subsection 1 of the Electricity Grid Access Ordinance, 7. “biogas” shall mean gas which is produced by the anaerobic fermentation of biomass, 8. “biomethane” shall mean biogas or other gaseous biomass which is processed and fed into the natural gas system, 9. “direct selling” shall mean the sale of electricity from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or from mine gas to third parties unless the electricity is consumed in immediate proximity to the installation and is not fed through a grid system, 10. “direct seller” shall mean the party commissioned by the installation operator with the direct selling of electricity from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or from mine gas or who commercially purchases electricity from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or from mine gas without in this regard being the final consumer of this electricity or the grid system operator, 11. “energy or eco-management system” shall mean a system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DIN EN ISO 50 001, December 2011 edition, 1 or a system within the meaning of Regulation (EC) No 1221/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November 2009 on the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by organisations in a Community eco-management and audit scheme (EMAS), repealing Regulation (EC) No 761/2001 and Commission Decisions 2001/681/EC and 2006/193/EC (OJ L 342 of 22 December 2009, p. 1) in the version applicable at the time, 12. “self-supply” shall mean the consumption of electricity which a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consumes himself in the immediate vicinity of the electricity-generating

installation if the electricity is not fed through a grid system and this person operates the electricity-generating installation himself, 13. “electricity supplier” shall mean ever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supplying electricity to final consumers, 14.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shall mean a) hydropower including wave, tidal, salinity gradient and marine current energy, b) wind energy, c) solar radiation energy, d) geothermal energy, e) energy from biomass including biogas, biomethane, landfill gas and sewage treatment gas and from the biologically degradable part of waste from households and industry, 15. “financial support” shall mean the payment by the grid system operator to the installation operator on the basis of the entitlements pursuant to Section 19 or Section 52, 16. “ground-mounted installations” shall mean every installation to generate electricity from solar radiation energy which is not in, affixed to or on a building or any other construction which has been erected primaril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e generation of electricity from solar radiation energy, 17. “building” shall mean every independently usable roofed construction which can be entered by people and which is primarily designed to give shelter to people, animals or objects,....

(二)然而目前在我國之條例當中，立法定義之功能，則並不如此的純粹。如，直接在立法定義當中，便有了價值判斷。「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而也因為此一很特殊的寫法，也導致發生非常難以瞭解的「除非 ○○○ 外」之寫法。而更重要的是，其實本法若要排除某些發電設施的補貼，有第四條第三項可以為之，故基本上似乎無須在立法定義部分，做這樣的處置。

三、建議

建議立法定義應回歸其定義之本質，如有欲排除事項之規定，應移置本條例其他規定加以規範即可，以避免體系混淆。

十一：增加其他本條例所需之立法定義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三條。

二、爭議

(一)目前第三條規範之十款立法定義，多數著重於再生能源種類之定義（有九項）；僅有一項是針對本條例之其他專有名詞作定義（即：迴避成本）。

(二)然實際上本法有待定義之專業用語，可能包括如併聯、躉購，甚至包括子法後來發展出的競標等，建議參酌相關國家立法例之立法定義條款，增加必要之定義。如：德國 EEG 針對競標之定義：「3.“auction” shall mean an objective, transparent, non-discriminatory and competitive procedure to determine the level of financial support」或像何謂推廣目標？何謂獎勵總量？

(三)另外，同一名詞於本條例及相關子法上，均略有差異。

三、建議

參考相關國家之立法定義，特別是歐盟再生能源指令及德國 EEG，進行通盤調整，增加相關之立法定義，以強化適用上之明確性。

十二：風力發電離岸系統定義問題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三條。

二、爭議

(一)目前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於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稱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實際上這樣的名稱，似乎並不符合在國內外其他相關政策文件上所提及之「離岸」風力發電「設備」。亦即本條例既然將涉及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種類，多以地熱能、燃料電池、生質能等名稱稱呼，而不額外加上「系統」，甚至一般而言是稱之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故若需要本條給予定義，似乎無須額外增加「系統」二字。

(二)離岸風力發電，係與風力發電有關。如須一律定義，則似應該給予非離岸之一般風力發電給予定義。

三、建議

建議增訂「風力發電」之定義，並考慮將目前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改為「離岸風力發電」。另離岸風電之實質內涵上，是否考量相關國家對離岸風電之定義，作適度之修正。

十三：第四條第一項之規範目的應予釐清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二、爭議

(一)第四條之規範內容，實際上包含了兩個項目：

1.第一個項目，涉及整體推動再生能源之原則。

第二個項目，則是涉及設施之管理問題及相關授權（第二項與第三項）

(二)此時產生疑問之處在於，本條例僅有規定再生能源「發電」之發展原則，而未規範「熱利用、交通用生質燃料」之原則？本條例即自我限縮為再生能源「發電」條例，而未觸及其他再生能源利用領域？

(三)如第四條第一項之規範目的，係希望提供作為本條例之基本原則。則，建議，應予刪除「發電」兩字。

(四)第一項與第二三項之間的關係，是否意味著，第一項所提及之「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是作為政府在決定是否納入「認定」及「設備管理」與否之上位授權原則，還是說，第四條第三項之「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便是相關子法的授權基礎，與第一項並無關。

三、建議

建議應予釐清第四條第一項之立法目的及其功能，如與同條第二、三項無關，建議，可獨立為單一條文，並將更多再生能源發展之上位原則納入本條文。又本項與第九條第一項之關係為何？如有關係，是否應與整體考量予以整併；如無關係，那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之相關因素為何？

十四：「認定」制度之疑義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二、爭議

- (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究係賦予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權利」抑或「額外責任」。如，某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設備裝置後，經認定為本條例補貼對象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從而適用躉購、併聯等規定，但在其成本回收後，是否此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可以轉為自用，而不躉售？若由目前法條文字上看來，似躉售乃一種強制義務。此一討論特別對於電業自由化後，有重大意義。如，既有已經被認定之設施，是否強制一定要併聯、躉購，而不能自由於市場上買賣？
- (二)本項規定係經認定後，適用併聯及躉購之規定。然而目前設置管理辦法將認定分為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兩程序，而併聯及躉購係內涵於兩程序之中，如此是否符合條例規定不無疑問之處。
- (三)承上，係應先認定後併聯躉購或先併聯始能申請認定？依條文文亦應係前者，然依現行實務卻要求設置者應於申請認定（同意備案）前先行檢附併聯審查意見書，如併聯審查意見書非併聯規範事項，又屬何規範事項？
- (四)此外，何以此一程序稱為「認定」？我國目前法律體制內針對「認定」用語之使用，是否適用於本條例之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情況，可以思考。

三、建議

建議應予釐清第四條第二項究竟為權利或義務？

並思考「認定」用語之妥適性。

又其適用順序亦有釐清之必要。

十五：第四條第三項授權未盡妥適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

二、爭議

(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於授權明確性上而言，有未盡明確之處。以現行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觀之，何以眾多於本條例第三條所界定之再生能源，能於此子法做出限縮母法範圍之操作。

(二)例如：目前第四條第三項，是否有考量「效率」之授權，不無疑問（子法第三條：「十三、廢棄物發電設備：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另外，又如母法所無之限制：五、生質能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六、廢棄物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三)又依現行認定實務，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於取得設備登記文件前應先經設備查驗程序；於取得設備登記後，又須接受抽查之查核程序。然本項規定僅定有查核程序，究現行實務之查驗或查核程序，何者才屬於本項所稱之查核程序？於母法授權外另增定程序事項，是否符合授權範圍？

三、建議

檢視子法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若有逾越母法授權，而有管理之需要，建議不應適用空泛之「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而應增加授權之項目與母法中。

十六：適用電業法之門檻，主要理由為何？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二、爭議

(一)該條文設定為五百瓩之理由為何，有思考空間。若該條文之目的，單純只是考量能源穩定，則一律五百瓩之門檻，似乎並未充分考量不同再生能源之穩定供應之特性。且由於該五百瓩之門檻，導致眾多其實相對仍舊小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須歷經複雜之申設程序，阻礙再生能源快速發展。

(二)經濟部 99 年 10 月 14 日經能字第 09904606640 號略以，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謂「自用發電設備」，並不限於專供自用。然這將造成理解上的混亂。亦即，到底是再生能源（「專賣」）「發電」設備？還是「自用」發電設備？此又與電業法內之限制有關。但目前已經在研修電業法，似乎可以一併將此種關係釐清。電業法上之自用發電設備係先自用，如有餘電再行躉售，故自用為主，而售電為輔。然在本條例確為之導致，形成所謂自用發電設備可全額躉售之詭異情形。實際上，應係將原受限於電業法自用發電設備之設適用對象予以鬆綁，然因立法缺失，造成現行矛盾。

(三)此門檻如考量因素係為「能源穩定供應」之情況下，實際上，會因為不同再生能源種類而有所差異，則似乎針對此種情況，可區分供電穩定性不同之再生能源，而賦予主管機關「公告不同門檻」之權力。（如具有基載較穩定之再生能源，門檻較高；相對穩定性較低者，門檻調低）當然除此種能源穩定供應考量上，可能又有其他考量不同，而設定不同門檻。例如，「數量」，也可是一考量基準。如，一架風力機，一部生質能發電機的設置，是否就足以讓此設置者，變成一個以營利為中心之「電業」，也有思考空間。

三、建議

從目前僵化之單一門檻，轉為考量多種因素之多元門檻，似可因應不同再

生能源發展之需求。

十七：混淆設備管理與行業管理之需求？

一、相關條文

(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一項。

(二)電業登記規則。

二、爭議

(一)電業登記規則之管制邏輯，係一種融合「產業管理與設備管理」之機制，且其設計之原始理念，主要是針對 IPP 此種大型電廠之導入，而有如此之複雜設計。此與一般再生能源發展過程，主要只要強調「設備之 EHS 管理」之角度，並不相同。這也導致，與 IPP 相比，規模差距甚大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可能也需適用如此繁複之程序。這也成為歷年來眾多業者反映之過度負擔。

(二)當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為使程序簡化，即將大按分拆成小案，以規定五百瓩之門檻。為使設置管理辦法定有合併計算之規定，使其費率適用無從規避，但卻又在母法及子法均無規定之情形下，豁免其申請程序。換言之，設置管理辦法成限規範矛盾之情形，一方面就遵循程序業者使其申請程序無從簡化，但對運用立法漏洞之業者卻使其得以簡化設置程序。這突顯出法規範之矛盾。

(三)也因此，似除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端加以檢討外，另外，在電業登記規則上，既然此一規則之修正，有相當大彈性，實際上可於電業登記規則內加以處理。當然釜底抽薪之計，似宜盡量讓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論大小，均回歸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範疇內，進行設備管理。甚至，如此之能源穩定供應之考量，是否可以透過某種「技術面」「科技解決方案」加以克服。而不需以「冗長的行政程序加以束縛」？
Section 9 Technical requirements (1) Installation operators and operators of CHP installations must equip their installations which have an installed capacity of more than 100 kilowatts with technical devices which the grid system operator can use at all times 1. to reduce the feed-in by remote control in the event of grid system overload and 2. to call up the current level of feed-in. The obligation

pursuant to sentence 1 shall also be deemed to be met if several installations which use the same type of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and which are connected to the grid system via the same connection point are equipped with a shared technical device which the grid system operator can use at all times 1. to reduce the entire feed-in by remote control in the event of grid system overload and 2. to call up the current level of total feed-in. (2) Operators of installations to generate electricity from solar radiation energy 1. with an installed capacity of more than 30 kilowatts and a maximum of 100 kilowatts must meet the obligation pursuant to subsection 1 sentence 1 number 1 or subsection 1 sentence 2 number 1, 2. with a total maximum installed capacity of 30 kilowatts must a) meet the obligation pursuant to subsection 1 sentence 1 number 1 or subsection 1 sentence 2 number 1 or b) limit the maximum effective capacity fed in at the point of connection of their installation with the grid system to 70 percent of the installed capacity.

三、建議

是否將所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管理，均回歸本條例處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是否一律或在相當例外情況下，方將其界定為發電「業」，可以一併研析。

十八：是否考慮針對某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不同之許可管理辦法，以反映其發展之實際需求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一項。

二、爭議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應係依不同再生能源設備之能源類別訂定不同子法規範。當然這並非謂主管機關應依不同再生能源類別訂定不同子法，但至少係為於同一子法規範亦應就不同再生能源類別給予不同之管理規範，惟目前設置管理辦法似有就不同再生能源類別予以不同管理，而僅是建立在以一單一標準規範及授權，處理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管理問題。但實際上不同再生能源設施，可能所需之規範並不相同。如中國大陸有額外針對海上風力發電之管理，有獨立之法規為之；而未來德國似乎也嘗試針對離岸風力，採取單行之管理辦法為之。此種單一標準規範的結果，實質上就是單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予以規範，如現行所謂查驗或查核均係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標的。

三、建議

建議應於子法規範就不同再生能源類別之發電設備，因應其實際需求或管理要求，訂定不同規範，而非以單一規範標準適用不同再生能源類別。

十九：本條例是否應增定技術性管制規範之授權？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二項。

二、爭議

(一)目前本條例係將相關涉及設施之工程等技術性事項，分別由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作為管理之依據。然而此一立法方式似造成法規適用之矛盾。

(二)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管理規範，係以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其子法為依據。那有關自用發電設備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卻又是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如此造成同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卻因其是否屬自用發電設備而有不同規範管理，雖理論上此並非不可行，然又因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使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實質上為可全額躉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此就造成實務上適用法規之競合情形。試問就此一類型，應係以電業法自用發電設備規定加以管理規範抑或是設置管理辦法加以管理？

(三)依目前條例之體系架構而言，設置利用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係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至於其他非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則回歸至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然而此相較於電業法有大篇幅處理設備之技術性事物，有很大之不同，因為本條例就此類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幾無規範規定，倘說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回歸電業法適用，那麼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範顯屬多餘，且將造成特別法並無特別之處，因為其仍適用電業法之規定。簡言之，現行條例並未針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定有一套適宜之技術性規範。

三、建議

建議可於本條例基礎上，增訂符合各再生能源發電類別設備之技術、工程等事項之授權規範。

二十：無法定量化發展目標，不利再生能源之推動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二、爭議

(一)世界各國通常針對此種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多會在「法律」內有一固定年期之終極目標後，在設置中短期之階段目標。法定目標之作法，可參見，德國 EEG。Part 1 General Provisions Section 1 Purpose and aim of the Act(2) In order to attain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1, this Act aims to increase the share of electricity generated from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to at least 80 percent of gross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by 2050 in a steady and cost-efficient manner. To this end, the share is to amount to: 1. 40 to 45 percent by 2025 and 2. 55 to 60 percent by 2035.甚至德國有分個別再生能源之法定目標：

- 1.陸上風機的年度目標
- 2.離岸風機的 2020 及 2030 目標
- 3.太陽光電的年度目標

(二)本條例目前有關設置目標，係由行政機關以「行政決定」而加以設定，雖具彈性，但因而欠缺法拘束性，不利再生能源之發展。反使原欲鼓勵再生能源發展之條例受限於政策決定，造成反覆使再生能源政策具不確定性。如條例施行原政策說明為「先屋頂後地面，穩定發展」，政黨輪替後旋即為大幅擴大再生能源推廣及地面型設置。不可諱言，能源政策本會隨不同政黨而有不同主張，而法制規範亦會有所調整，但法制規範應作為最低限度之穩定功能而非隨政策差異大幅變更，也正因無法定量化目標，亦可能造成投資方擔心政策影響而遲遲不敢進入投資。

(三)目前我國國內相關法規，如溫管法，便是採取混合法定目標與後續行政可適度微調之作法。但目前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無此一設計。每兩年之時間太短，是否對於整體量化目標影響會有意義，是否成為形式性檢討？是否週期可以較久，如五年？另外，所謂兩年之意旨，究竟是否

以兩年為一期？實務上，依照官方之說明似乎業是採滾動式檢討，所以此所謂兩年之表徵意義為何？形成再一個不穩定之基礎再滾動檢討之混亂情形。

(四)為何有量化目標之落日條款？只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需要，但實際上，以目前全球各國立法鎖定以 2050 或 2030 年為發展之目標，則似乎目標不宜有落日條款。

三、建議

建議參考德國 EEG 與台灣溫減法之作法，導入法定量化目標之機制。

二十一：所謂推廣目標及獎勵總量之關係為何？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爭議

(一)本條例第三條未就本條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謂之推廣目標及獎勵總量之名義加以定義，理論上，同一概念於同一法規應不致有不同名詞成現。因此產生疑問的是，此所謂推廣目標及獎勵總量之概念是否同一，如為同一何以以不同名詞呈現？如為不同一，何以現行實務或相關子法皆無獎勵總量之出現？

(二)從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觀之，獎勵總量似為受躉購費率躉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然實務上卻皆以推廣目標稱之，此時獎勵總量似無規範之必要。從解釋上，似應認推廣目標與獎勵總量分屬不同之概念，推廣目標未必為獎勵總量範圍，但獎勵總量必為推廣目標範疇，差異在於是否受躉購。又因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使原單純餘額躉售之自用發電設備可質變為全額售電之發電設備，亦影響推廣目標及獎勵總量。

三、建議

建議釐清推廣目標及獎勵總量之概念與兩者之關係。

二十二：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為何只有侷限再生能源「發電」？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

二、爭議

(一)若以第六條第一項之明文規範，其應公布之目標，乃「再生能源」之發展目標。亦即，其中應包括，再生能源發電、熱利用、交通用再生能源燃料三者之目標。

(二)這也引發，很多太陽熱水器業者（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主張，為何政府並未公佈再生能源「熱」利用之目標，而獨厚發電。

能源別	年度	累計裝置容量(MW)					發電量(億度)						
		2009	2014	2015	2020	2025	2030	2009	2014	2015	2020	2025	2030
太陽光電		10	615	1,115	3,615	6,200	8,700	0	6	14	45	78	109
風力	陸域	374	637	737	1,200	1,200	1,200	8	15	18	29	29	29
	離岸	0	0	15	520	2,000	4,000	0	0	0	18	68	136
地熱能		0	0	0	100	150	200	0	0	0	6	10	13
生質能		739	741	741	768	813	950	34	34	54	56	59	69
水力		1,937	2,081	2,089	2,100	2,150	2,200	37	43	46	47	48	49
再生能源總量 [A]		3,060	4,074	4,697	8,303	12,513	17,250	79	99	132	201	292	405
電力系統總量 [B]		40,247	40,355	40,608	44,784	53,151	56,251	1,936	2,182	2,224	2,480	2,640	2,794
再生能源於電力系統 占比 E ^{註2} =A/B (註3)		7.6%	10.1%	11.6%	18.5%	23.5%	30.7%	4.1%	4.5%	5.9%	8.1%	11.1%	14.5%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10-

<http://image.slidesharecdn.com/4om-150716022658-1va1-app6892/95/20150716-10-638.jpg?cb=1437614555>

(三)此一原因，似乎與第六條第一項有提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之用語，

導致目前政府僅公布「發電」目標。但實際上，若觀察母法第三項之規定，其實有課予中央主管機關發佈再生能於熱利用推廣目標與期程之責任。但迄今，本條例施行迄今，似仍未公布。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5%86%8D%E7%94%9F%E8%83%BD%E6%BA%90%E7%86%B1%E5%88%A9%E7%94%A8%E6%8E%A8%E5%BB%A3%E7%9B%AE%E6%A8%99&num=100&rlz=1C1CHZL_zh-TWTW709TW709&biw=971&bih=768&source=lnms&sa=X&ved=0ahUKEwjwvfV347PAhVFpJQKHTf_CVIQ_AUIBygA&dpr=1.1)

(四)實際上，目前第三項之設計，雖然與第一項相比，缺乏「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之用語，但若由法條文字觀之，似乎第三項之強制性較高，其條文乃用「由」，而非第一項之「得」。故迄今並未公布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恐有行政怠惰之嫌！

三、建議

若本條例之目的，僅欲公布發電目標，則建議可以考慮在第六條第一項，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推廣目標」，以避免爭議。實務操作面上，宜儘早依法公布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而這也突顯出第二十一問之問題。

二十三：我國所獨有之「浮動式」總獎勵裝置容量目標？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

二、爭議

(一)綜觀世界各國再生能源發電獎勵法制，多僅有設置一「高標」或目標而努力追求，並期待至少能「達標」或「超標」，故鮮少設置總獎勵上限。

(二)為避免短期間內湧入大量再生能源發電，導致電價上漲之衝擊，故有些國家會設置短期間內（如每年、每季等之）「軟」、「硬」上限。而我國總獎勵上限最特殊之處，莫過於其為一個浮動值，而非一個固定值！這也導致實際啟動 cap 總量管制之時點，恐怕會在未來引發爭議。

(三)此一浮動式獎勵裝置容量目標亦會影響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與第十條，究竟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所謂之量出為入之標準應係以六百五十萬瓩為基準或一千萬瓩。再生能源電能補貼總額度之上限係以六百五十萬瓩為基準或一千萬瓩？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目標達成係指第六條第二項何一數值？

三、建議

應予檢討是否將此「長期總裝置容量上限」，改為短期（年度）裝置容量上限之授權機制？又是否將此獎勵裝置容量，改為固定值？

二十四：再生能源獎勵總量檢討機制之必要性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

二、爭議

(一)本條規範之立法理由，不甚清楚。是否與調整「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考量有關並無從知悉。

(二)若立法目的為此，則實際上政府在本條例當中，有相當多之工具可以利用，以達到適度之「再生能源配比」之功效。例如，政府可以透過目前第四條第三項，調整本條例所補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資格條件。又例如：政府也可以透過本條例相關設備補貼、示範獎勵補助，協助調整之。而最有用的工具，便是第九條之躉購費率。

(三)至於本條文規範之存在，反而產生某種誤會。如，是否在「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前，中央主管機關，『禁止』調整或「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

(四)本項規範似乎是為與第四條第一項之考量因素相互呼應，然而雖皆有規範經濟效益、技術成本及相關因素，但因有時空背景之落差，是否造成既得權保障之問題？又本項與第九條第一項所考量之因素是否相同？此所謂經濟效益與第九條第一項之成本變動之關聯為何？如第九條第一項因成本變動因素以每年予以檢討，本項之經濟效益之檢討基礎為何？

三、建議

建議刪除此一功能定位不明之規範。

二十五：相關目標無法達成時，是否有配套機制？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

二、爭議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定有所謂推廣目標及獎勵總量，但遭遇產業界最大的質疑便是推廣目標近年一調再調，但如無法達標，有無任何配套調整之檢討機制，以協助達標。例如，是否要求必須加強既有之獎勵補助，以提升發展誘因。又如：減少既有之管制負擔，以促進發展。

(二)又上述目標之達成因現行實務，僅指推廣目標，如此現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檢討又應如何檢討？蓋相關目標之公告或子法皆為有所謂之獎勵總量，又現行躉購費率之訂定是否有參採目標達成之因素，如有，何以目標未達成費率卻逐年調降？如無，似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範有所不符。

三、建議

建議應於本條例規範所定目標，如未能如期達成之相配套措施。

二十六：欠缺再生能源整體性規劃

一、相關條文

無

二、爭議

(一)目前本條例之設計，主要透過目標設定（第六條）後，就直接進入個別之獎勵推廣措施（第七條以下至第十七條）。這也導致產業界往往詬病此種目標一直抬高，但整體配套不足，導致實際推動進度嚴重落後。

(二)若參考我國溫管法，可發現到在「目標」與「具體措施」（溫室氣體盤查、排放權交易機制等）間，有達到目標所必須之三層次規劃，包括行動綱領、推動方案、行動方案。是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亦可以導入此一模式，以填補目標以及具體推動機制之間的真空？

第九條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p> <p>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p>
-----	---

(三)相關國家或立法例，如歐盟再生能源指令（DIRECTIVE 2009/2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April 2009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use of energy from renewable sources and amending and subsequently repealing Directives 2001/77/EC and 2003/30/EC (Directive 2009/28/EC)）要求各會員國應制訂 2010-2020 年之國家再生能源行動計畫（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ction plan (NREAP)）

三、建議

建議可以參考溫管法與歐盟再生能源指令，導入此種國家再生能源行動計畫之機制。此種「法定」計畫，可以更顯其安定性，而非隨政府輪替而有強有弱。

二十七：再生能源基金是否有必要存在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七條。

二、爭議

(一)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係參考德國 EEG 之設計，但在繼受過程，卻導入了一個德國 EEG 所沒有，反而是中國以及少數國家才有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設計。連鄰國日本引進 FIT 制度，也都沒有導入此種基金之機制。惟即便如中國導入基金之設計，亦採取德國 EEG 及日本模式採直接附加轉嫁之方式，僅本條例既導入基金又採複雜之間接附加轉嫁模式。

(二)我國目前針對推動再生能源之相關成本，似乎也是透過「電價公式」，轉嫁用戶負擔。故由此觀點，則已經形同導入德國 system surcharge 之轉嫁理念，這似乎也讓本基金是否有繼續存續之必要，不無檢討之空間。

三、建議

目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取與轉嫁設計，徒增冗長無謂行政程序，是否宜通盤檢討，仿照其他饋網電價國家之作法，由輸配電業將強制收購再生能源發電之成本，直接透過系統附加費，轉嫁用戶負擔即可。

二十八：混淆特別公課及特種基金之概念

一、相關條文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

二、爭議

歷年度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係混淆特別公課及特種基金之概念。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依本條例第一項規定所繳之一定金額，依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適應為特別公課（台電公司於其預算書及決算書系列於規費，這衍生此一金錢給付應為規費或特別公課？）而經濟部依本條例第一項所成立之基金係預算法所稱之特種基金。現行實務將兩種不同之法律概念，予以混淆。

三、建議

在維持本條例現行基金體制之前提下，釐清本條例第一項所謂依定金額之法律定性，並仿照空汙法釐清特別公課及特種基金之概念。

二十九：回歸使用者付費之再生能源轉嫁機制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

二、爭議

(一)德國 EEG，對於再生能源成本轉嫁之制度，基本上是採取所謂「使用者付費原則」。(可參見：[What electricity from renewable energies costs](http://www.feed-in-cooperation.org/...7/.../electricity_costs.pdf)，www.feed-in-cooperation.org/...7/.../electricity_costs.pdf)

The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Act plays a key role here as it obliges grid system operators to feed in the electricity generated from renewable energies - which in most cases is not yet economically competitive - as a priority and to pay plant operators legally fixed minimum fees for this electricity. These minimum fees are based on plant-related electricity generation costs and are degressively structured, in other words they take account of progress in productivity and resulting cost reductions over time. The fees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Act are apportioned to the electricity consumers. This apportionment is based on a user-pays principle: those with high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pay more than those with low consumption.



WHAT ELECTRICITY FROM RENEWABLE ENERGIES COSTS (abridged version)

DEVELOPMENT OF THE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ACT

In 1991, the feed-in of electricity from renewable energies to the grid was legally regulat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Germany with the Electricity Feed Act (Stromeinspeisungsgesetz). The central elements of this were an obligation on the part of the competent grid system operator to purchase the electricity generated and payment of a fee per kilowatt-hour in accordance with fixed rates (so-called feed-in tariff).

The Electricity Feed Act was replaced by the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Act (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 EEG) in 2000, with its significantly broader scope. A review and where necessary adaptation of the Act every 4 year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a progress report is prescribed. Accordingly the EEG was revised in 2004 and another review is currently underway (report to be delivered by 12/2007).

The German government's fundamental goals in the area of renewable energies are: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nergy supply, climate, natur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Increasing the share of renewable energies in gross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to at least 12.5% by 2010 and at least 20% by 2020. The share of renewables in primary energy consumption should total 4.2% in 2010 and 10% in 2020
- Reduced external costs of energy supply
- Increased supply security by means of reduced dependence on energy imports, at the same time contributing to the prevention of conflicts over fossil energy resources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renewable energies

The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Act plays a key role here as it obliges grid system operators to feed in the electricity generated from renewable energies - which in most cases is not yet economically competitive - as a priority and to pay plant operators legally fixed minimum fees for this electricity. These minimum fees are based on plant-related electricity generation costs and are degressively structured, in other words they take account of progress in productivity and resulting cost reductions over time. The fees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Act are apportioned to the electricity consumers. This apportionment is based on a user-pays principle: those with high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pay more than those with low consumption.

我國雖號稱繼受德國 EEG 制度，但實際上，本條例第七條之立法理由，卻誤植，同時包含了污染者付費原則以及使用者付費原則，這樣的操作結果，長年以來，引發轉嫁過程之困惑。用戶認為電業才是污染者，才需要負擔；電業認為，民眾才是真正的綠電使用者，當然要用戶負擔。

三、建議

實無理由參酌他國法律機制，卻導出完全不同法理。建議將此一錯誤的繼承，更正為使用者付費原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原則上無須先要求電業或大型自用發電設備業者先行繳交，僅需直接轉嫁給用戶負擔即可。若欲維持基金之設計，則可以考慮在民眾的用電，依據其用電量，每度電貢獻一定金額，供鼓勵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又或者，可以要求輸配電業（綜合電業），直接向用戶收取一定金額，以全民之力，鼓勵再生能源發展。

三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設計合憲性之疑慮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爭議

本條例第一項有關目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徵收對象包含設置達一定裝置容量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而此涉及繳交基金義務人之範圍，卻係於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採空白授權之方式為之，實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不相符。

三、建議

基金若欲維持，則涉及基金之徵收對象範圍，應強化法律保留之密度，並提升授權明確性。

三十一：再生能源發展費費率之訂定

一、相關條文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

二、爭議

(一)首先，現行實務混淆特別公課及特種基金之概念已如前述。

(二)現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其費率之組成，區分為共同分攤費率及氣候變遷費率。其中氣候變遷費率又以非再生能源之二氧化碳排放為計算基準，這以為實質碳稅之概念，應依租稅法定主義，於本條例明定。

(三)現行主管機關係就繳交再生能源發展費費率係採公告之方式，為該費率涉及人民之財產權，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至少應以法規命令定之。如該公告為實質法規命令，則應依行政程序法踐行預告程序，為實務上並未如此為之。

三、建議

建議釐清再生能源發展費費率之組成及與碳稅競合之問題與強化法律保留密度（至少應踐行預告程序）。

三十二：基金之用途是否加以擴充？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

二、爭議

目前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可說是目前能源與氣候相關基金當中，用途相對偏少者。而歷經過去多年的實施經驗，其實也發現到有許多不足之處，而引發產業或民眾之反彈。如缺乏融資及保證規定、欠缺地方政府補助行政費用之問題。是否未來擴充不限於發電？

三、建議

參考相關法律，針對基金用途作擴充。

三十三：基金轉嫁機制：當前最難懂得一段法律文字：連中文都看不懂的中華民國立法委員、政府官員與產業界人士？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

二、爭議

(一)針對這一段文字，已經有無數之中華民國立法委員、官員、產業界、智庫等，均強調這一段文字，應該從「得」修改為「應」，自然就可以解決當前再生能源附加費的問題。由得附加，到應附加，方可以解決目前再生能源成本轉嫁問題。但仔細觀察這一段文字，真的是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嗎？實際上這樣的理解是對於法條文字的錯誤理解。從法條文字本身，實際上是賦予「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可以行使附加之權利。亦即，若其選擇不行使，願意承擔再生能源基金或相關成本，也是其自由的權利。但若改為應之結果，情況會變的非常詭異。例如，電業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則在這裡變成電業具有「一定要附加的法定義務」。

(二)實際上，是否可以附加，並不是因為得或應而無法附加，而是中間有「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之不確定因素。而在此一規範中，又不確定是否是羈束行政或裁量行政之結果，導致政府不知道是否一定要核定附加。若全額附加，擔心有圖利廠商；不全額附加，似乎又不符合其他國家操作再生能源貼制度之作法。

三、建議

建議或許可考慮改為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繳交金額屬實」，如此便可以明確化本條文規範不明確之處。

三十四：目前附加實務之疑問：是否讓第七條第五項形同具文？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

二、爭議

目前實務操作面上，已經透過「電價公式」，處理再生能源附加費。此時，會發生是否此種電價公式之操作，相當於本條例「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程序？若這兩者意義不同，則恐怕引發第七條第五項形同具文之處。

三、建議

為反映目前再生能源附加費之實際操作實務，是否可以比照目前電業法修正草案，也將這些機制，納入電價公式與費率公式等加以處理，可以思考。研析電價公式之操作，是否架空目前第七條第五項。

三十五：對汽電共生之差別待遇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五項。

二、爭議

(一)目前對負擔再生能源發展費之義務負擔者，似有預設其經營模式乃「IPP」之情況，而有忽略大型汽電共生之情況。亦即，預設其乃「全額售電」為原則之情況。故其在負擔基金繳交義務後，透過第七條第五項，可轉嫁其相關費用到售電價格上。然而這樣的預設邏輯，加入以「餘電銷售為原則」之大型汽電共生設備業者，即產生問題。

(二)首先，就課徵對象而言，為何大型汽電共生在其他國家甚至可變成 RPS 機制下，享受再生能源優惠地位之發電，會轉為「不鼓勵」「抑制」發展，頗有疑問。事實上，連我國仿效的德國亦大力鼓勵汽電共生系統，甚或於其電價結構中項用電戶徵收汽電共生附加費以鼓勵汽電共生之發展。其次，在轉嫁機制上，也未適當地思考。

三、建議

重新思考大型汽電共生設備於本條例之角色，並適度反映在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五項上。

三十六：整體電網議題規劃條文之規範密度嚴重不足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

二、爭議

(一)本條例針對電網之規劃，只有一條。德國 EEG2014 恰巧也是第八條開始。然相較之下，德國有關併聯規範之內容及密度均較我國高許多。德國歷年來 EEG 對於電網議題，也都有相當詳細之處理。

(二)各界對現行實務之電網議題皆有諸多建議，惟依現行條例似認僅須藉由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所訂定之內規即可，而無須法律明定。然而這樣真的符合所謂饋網電價制度之初衷嗎？

三、建議

國內產業面臨之電網問題，是否真的只要政府指示台電即可，透過台電內規，還是需要有更進一步之條例修改加以處理？

三十七：強迫買單之併聯及躉購？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

二、爭議

(一)本項規範有所疑義之處在於，似使本項彷彿變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之「法定義務」。然又觀其後段規定，又有所謂不得拒絕之法文，似又成為法定權利。如此造成本項究為法定義務或法定權利之定位不清問題。

(二)理論而言，本項應係賦予其「法定權利」，而應移法定義務。亦即，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僅有「權利」申請併聯及躉購。然如欲自由於電力市場上交易，其實以再生能源推廣的立場，並無須反對。

三、建議

讓強制收購，變成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設者所享受之特殊權利，但並非其法定義務。

目前行政院版電業法修正草案，並未注意到此一情況，儼然已成為電業法第一波綠電先行時，開放綠能售電業之障礙。

三十八：混淆強制併聯與強制收購義務/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

二、爭議

(一)「強制併聯」與「強制收購」是屬兩不同層次之概念，然卻同樣規範於本項，造成規範混淆。

(二)比較立法可參見如：德國 EEG 2014 Part 2. 雖名為 **connect purchase**，但實際內容看，可知，其類似本條例第八條之功能，僅處理併聯議題。而有關躉購義務之事項，則規範於 **section 11 EEG 2014**。

三、建議

建議應予修正，將不同規範層次事項分別於不同規範加以規範，而非如同現行條例於同一條文處理。

三十九：錯誤之外國條文抄襲：少見之未來性立法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

二、爭議

(一)本項所稱之電業係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因此後段規定於我國現行電力市場實務並無適用空間，實際上亦不可能發生「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之情況。此一立法應係參酌國外立法例，只是國外有諸多輸配電業者之情形與我國現行電力市場實況不符，因此全盤移植之方式在現行實務並無法運作。

(二)如係配合電業自由化之修法，這又涉及到輸配電業是否屬獨占之問題，且立法應係相關法提出修法時併同提出或是相關法修正後對應提出，而無因應未來修法而先行制定不符現況之法規。未雨綢繆？

三、建議

刪除此一不符實務之條款。

四十：邏輯錯亂之立法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

二、爭議

(一)本項之立法原意指陳之規範主體應係為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惟因立法論述未臻精確，造成規範主體混淆之情形。以本項前段規定所述，依文義解釋係課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義務？後又課予電業相關義務？如提出正當理由或被指定？

(二)前段既已衡量電網穩定性之理由，何以又有後述之正當理由？此係指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之考量因素是否為正當理由？或所指為何？換言之，衡量電網穩定性予後者之正當理由，兩者為同一且等價？抑或所謂正當理由之範圍更大？

(三)依本項規定，電業縱有正當理由，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然此情形通常即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之爭議，此時如電業有經許可，此是否架空本條例第十九條之調解機制？

三、建議

應釐清本項規範主體及各概念間之關係。

四十一：嚴重立法瑕疵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爭議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所稱之前項係指同條第一項，然而第一項併未有第二項所稱之「併聯技術上合適」。現行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併聯技術上合適，係舊版本草案之用語。

三、建議

刪除此一嚴重立法瑕疵之用語。

四十二：成本負擔經濟合理之意含不明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段。

二、爭議

- (一)本項是否構成第八條第一項拒絕併聯之正當理由？或，第八條第一項內「電網穩定性」以外之額外條件？若是針對第一項用語之補充，針對為何又寫在第二項？
- (二)又本項成本經濟負擔之合理之認定標準為何？係以申請併聯者之角度抑或是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立場？如係以併聯者角度，其判斷依據為何？如係以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之角度，其相關依據為何？又是否須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核定？因本條第三項僅指稱同條第一項，雖從體系解釋上可謂，第二項已有謂前項，然第二項指陳之法文予第一項未盡相符。

三、建議

建議釐清相關法條用語之內涵及整體體系架構之邏輯。

四十三：強化電力網成本之分攤，是否清楚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後段。

二、爭議

(一)由於本條例第三條未就所謂之既有線路予以定義，因而造成認定之困難。

此既有線路係指已供電之線路或已售電之線路或兩者皆包含其內，又已鋪設完成之線路但尚未供電或售電之線路是否亦為此項所指或？

(二)何謂加強電力網之成本？是否須加強應由誰認定？如為經營電力網之

電業，是否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如為設置者，臻須加強電力網擔設置者卻認為不需時又該如何處理？

(三)此所謂之分攤係僅指共同負擔，但比例由雙方協議？或由一方自行定之，

他方予以遵從？還是指平均分攤？如為平均分攤，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之立法理由亦謂分攤，亦係指平均分攤嗎？

三、建議

(一)建議於本條例第三條就既有線路予以定義。

(二)明定加強電力網之判斷標準及成本計算與分攤方式，如由經營電力網之

電業自行訂定應報請核定。

四十四：併聯費用之負擔，並不清楚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二、爭議

(一)在第八條第一項，提及幾種可能費用：併聯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然第四項係針對第一項予以授權，卻未涵蓋至第五項。換言之，本條第五項缺乏授權規定由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擬定，亦缺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機制？

(二)承上，第八條第五項對併聯相關費率分攤之計價等等，無相關授權。且從文義解釋而言，亦不宜將計價方式，等同於併聯技術規範。當然解釋上，可說從第八條第五項規範導出，費用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負擔？但倘係如此，目前不收線補費之實務，（如：50 呎以下屋頂太陽光電免線補費），是否明顯違反第八條第五項之規範？又或者：第八條第五項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實際上，不等同於併聯？

(三)實務免收所謂線補費亦發生此筆費用最終由何負擔之議題？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免收，此將成為其成本，是否有納入電價公式？如無，該筆費用支出如何處理？如反應於電價是否造成本應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反轉嫁給終端用電戶之疑慮？

三、建議

(一)建議增訂併聯費用之授權規範及相關原則。

(二)併聯費用之計價方式，是否「由電業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四十五：躉購契約，全權由台電公司自行處理？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

二、爭議

從本項規範可知，該契約並無所謂事前監督之機制，僅有簽訂後之報請備查機制。

三、建議

因契約涉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間之權利義務，且屬重大公益事項。故針對相關躉購合約範本，宜建立事前監督機制。

四十六：契約之議題，是否是在第八條處理？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三項。

二、爭議

從本條例整體法條架構而言，本條例第八條主要係處理併聯議題。契約則係處理強制躉購議題，故不同議題不宜於同一條文處理，以避免體系混亂。

三、建議

從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觀之，併聯及躉購係屬不同之議題，故有關購售電契約宜獨立為單一條文較為妥適。

四十七：設置者何以負擔線路，仍有可能遭到拒絕躉購之命運？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

二、爭議

(一)從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之文義解釋觀之，可知，完全由設置者負擔相關線路之成本，似隱含原則上負擔後，即可躉售之立法意旨。

(二)但若從第八條第一項，似乎即便設置者負擔了，但電業有「正當理由」「電網穩定性」等情況下，仍可拒絕併聯、躉購。故此兩項規範如產生競合時，應如何處理，本條例並未明定。

三、建議

釐清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於整體法律架構之邏輯關係，並進行檢討與修正。

四十八：併聯模式不清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

二、爭議

(一)目前國際有關再生能源併聯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種：超級淺併聯、淺併聯、深併聯。惟從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尚無從確定係採何種併聯模式，但似較偏向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較為不利之深併聯模式。

(二)實務操作上，對小型業者與大型業者，似又有差別待遇，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較小之小型業者較為優厚。但又沒有法源基礎，是否會變成不當之差別待遇。

三、建議

建議修改本條例第八條，以使併聯成本分攤模式更臻明確。

四十九：單一併聯模式？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

二、爭議

(一)本條例係採單一併聯標準模式，而未就不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予以區分。舉例而言，離岸風力發電設備之併聯標準竟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樣適用本條規定。故是否在第八條第五項，考慮增訂特殊之併聯模式。如：引進超級淺併聯。

(二)手段上當然可透過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納入躉購費率，以處理此種分攤模式。然而從產業投資角度而言，此等同於先投入併聯成本然後再去期待日後費率之回收，而費率又可能逐年調降，此將造成投資之不安定性及不確定性。

三、建議

建議就不同再生能源之發展特性，設置不同之併聯成本分攤模式。

五十：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所需之電網計畫義務？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

二、爭議

(一)世界主要推動再生能源之國家，均有要求電力公司提交相關電網計畫之義務，如：離岸電網計畫？電網開發計畫？

(二)目前台灣再生能源之推動困境，也是許多輸配電瓶頸仍有待克服。

三、建議

建議參考外國法制，強制要求輸配電業提交相關之電網計畫之義務，並以推動再生能源為導向之電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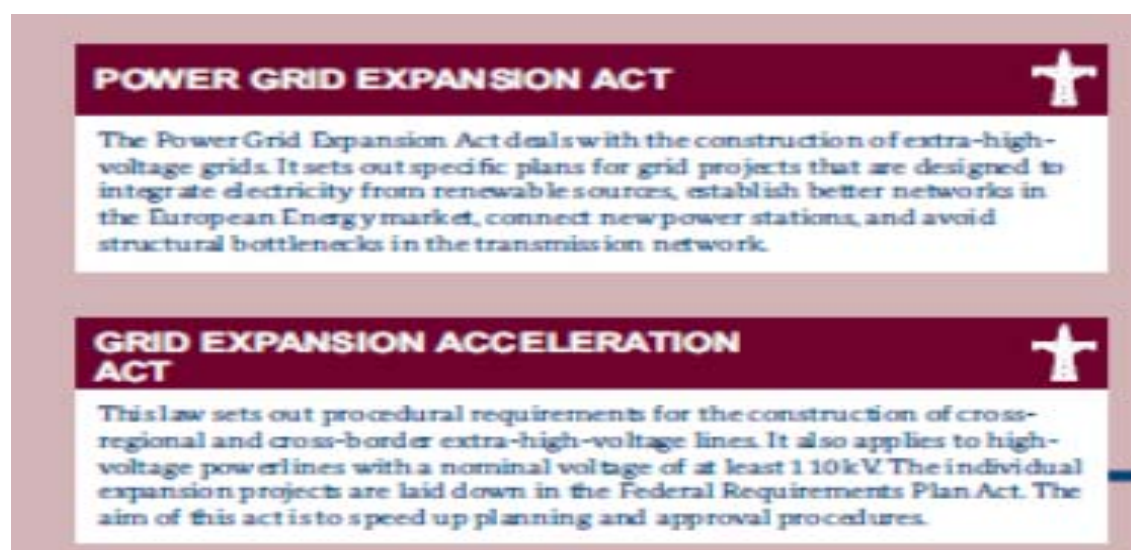
五十一：電網基礎設施發展之加速化與配套程序機制

一、相關條文

無。

二、爭議

目前世界主要發展再生能源之國家，均針對電網之規劃，訂有專法。德國：



三、建議

- (一)是否可從這些電網法制當中，看到對我國之啟示。如本條例、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
- (二)電力公司之相關再生能源電網計畫之個別計畫，在許可之過程中，雖是電業法之問題，但似乎在本條例也可給予相關原則性之規範，或法規之鬆綁。

五十二：涉及再生能源發展所需之電網之民眾參與與溝通

機制

一、相關條文

無。

二、爭議

(一)目前主要推動再生能源發電之國家，都遇到民眾對電網之抗爭問題。如何強化電網溝通機制，德國與英國均額外訂有專法為之。

(二)我國目前似無此種電網發展專法之規劃，但似可在本條例一併處理之。

三、建議

(一)要求電力公司提出之「再生能源電網計畫」(整體方案)之過程中，與民眾溝通之相關程序。

(二)相關此類「再生能源電網計畫」於個別計畫之實踐時，在個別計畫與民眾溝通之程序之特殊規範。

五十三：電網規劃／躉購（FIT）之間的連動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

二、爭議

(一)電網成本及躉購與躉購費率間，具密切內在關連性。如能於本條例定有具體規範，必能強化投資安定性。

(二)如因電網規劃延誤或錯誤，導致設置者於躉購上時程之延誤，是否須要處理？因延誤而生的額外成本，應要由誰負擔？

三、建議

建議釐清電網規劃與躉購、躉購費率間之關係，並修正本條例相關規範。

五十四：是否獨立處理電網與躉購之「成本」相關議題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

二、爭議

(一)有關併聯議題係規範於本條例第八條，然本條卻又突兀的規範有關併網成本及契約之議題。從體系架構而言，因兩者紛屬不同層次之議題，建議可獨立處理。

(二)從德國的規定，可以看到是獨立不同條文處理，特別是 Division 3 costs 成本面；Section 16 Grid system connection、Section 17 capacity expansion 及 Section 18 契約管理。

三、建議

檢討第八條之相關內容，針對相關電網議題，做更細緻化之處理，至少併聯與電網擴充，均可以有不同的條文規範。

五十五：電網經營者容量擴充不力，是否可以向其申請補償

一、相關條文

無。

二、爭議

本條例限行規範雖對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定有要求其強制併聯之義務，但因規範未盡明確，實際上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其亦有諸多技術性因素可作為其正當理由，以將會導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權益相對受損。因電網經營者電網擴充不力，導致再生能源發電設置者之相關損失，是否有相對應之補償（EEG 2014 Section 13）。

三、建議

此涉及電網拖延施工所產生之相關風險，應由誰承擔問題。理應於法律內為細緻之規範，而不應由契約自行約定。

五十六：電網併聯議題之其他重要議題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八條？

二、爭議

從我國實務經驗觀之，可發現「拼接點」及「處理時間」與「優先性」等議題皆為我國實務常見之問題。而針對這些問題，本條例仿效的德國 EEG 皆有所規範處理，甚至要求電網經營者之一定之時間表 *time table*（EEG 2014 第八條第五項）。

三、建議

建議於本條例涉及輸配電業與業者間之權責分工、成本負擔之項目，為更細緻之處理。

五十七：單年費率？或多年期費率？以強化投資安定性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二、爭議

(一)因本項出現「每年」，導致目前僅有單年度費率，而引發廣泛業者對投資安定性之質疑。德國 EEG 以及世界各國在推 FIT 時，也都知道這樣的困難，但各國也都盡力推出多年期費率，因為「投資安定性」才是核心！

(二)從本項規範確實是規範每年，但是否即表示每年即應有所變動，事實上仍有解釋空間。換言之，行事上雖然每年都會予以檢討，但如依本項應考量之因素未必會導出每年必下調之理。

三、建議

未來修法或可考量增訂針對某些再生能源之「多年期」費率+適時調整之可能性。

五十八：委員會組成之法律保留強化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二、爭議

產業界向來對於委員會，掌握如此大再生能源生殺大權，導致對審定會委員之組成、選任等等，有諸多質疑。的確目前的規範模式「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的確過於空泛，給予彈性空間過大。又所謂團體是否亦包含產業代表？消費者代表？

三、建議

參考國內相關委員會之立法例，增加委員會組成之相關規範，強化法律保留密度。如委員人數、迴避等，於本條例中明文之規範。

五十九：強制聽證會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二、爭議

目前再生能源費率即期計算公式都已形成慣例舉行聽證會。為符合實際，其實可刪除所謂必要時，「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而採直接強制聽證即可。

三、建議

符合目前操作實務，改為一律強制聽證程序。

六十：費率相關原則之統一？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爭議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提及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也有提及各相關因素，問題在於這些因素的彼此關係及競合情形與扮演之角色是否相同或相異，從本條例未有明確之理。此係因用詞未盡統一還是確實各有所考量？如為前者則係立法疏忽，如為後者則應說明各因素之關係。

相同	類似	不同
相關因素	成本變動 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 運轉維護費 年發電量	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 目標達成 運轉年限

三、建議

檢討用語方面是否有不同。確保所有原則，在審定會中，都有討論。

六十一：費率考量之「相關因素」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爭議

(一)此兩項之條文規範皆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及所謂之「相關因素」。此亦導致各界皆想藉此擴充其自身可能之成本：如漁業補償成本？地方回饋金？(離岸風電業者)或電網與相關設施之成本。如加強支架之成本？⁵，還是所謂的租金成本？

(二)如將電網成本予以納入此所謂之相關因素，將會使第八條與第九條之分野有所混淆。

三、建議

為避免爭議建議將所謂之「相關因素」予以具體系致化，使其更臻明確。

⁵ 彰化農民養鴨兼種電 老天無情掀頂損千萬：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ife/20160929/958513/%E5%BD%B0%E5%8C%96%E8%BE%B2%E6%B0%91%E9%A4%8A%E9%B4%A8%E5%85%BC%E7%A8%AE%E9%9B%BB%E3%80%80%E8%80%81%E5%A4%A9%E7%84%A1%E6%83%85%E6%8E%80%E9%A0%82%E6%90%8D%E5%8D%83%E8%90%AC>

六十二：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條款之爭議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二、爭議

(一)背離 FIT 原則，以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成本為基礎之原則。對再生能源發展也並無幫助。如雖有此一「價格下限」，之保障，但實際上，要排除補助，本條例有眾多方法，如不將其納入補貼之對象、或將價格設定高於此一上限，但實際上仍不夠，無法促進發展。

(二)此外有關所謂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之計算時點及年度採計易生爭議。

三、建議

建議刪除。

六十三：躉售或躉購之用語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二、爭議

本項條文規範之主體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從條文規範文義而言，其係售電予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故條文以「躉購」，係混淆契約之主體對象。

三、建議

建議修改為躉售。

六十四：以迴避成本收購之對象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

二、爭議

(一)理論上，條例施行前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成本應高於條例施行後，而在條例施行前因為有躉購費率故皆由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以其內規躉購，但相較之下其躉購費率較條例施行後為低。因此本項所謂「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如在設置者未受政府補助之情形下，易有懲罰提早配合政策而裝設者之情形。

(二)本條立法原意實際上應係處理已領有其他補貼而設置，如仍舊給予 FIT 補貼，將產生超額利潤者之情形。

(三)所謂「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因係採浮動情形恐有適用上之疑慮？

三、建議

本條規範應予細緻化，是否考慮將本條例前，並未領取補貼之設置者，納入適用 FIT 之範疇。有關獎勵總量上限亦應有所調整。

六十五：契約之獎勵年限為何一定只有二十年？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六項。

二、爭議

目前依據實務運作，再生能源電能係以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保障二十年收購。實際上現行條例並未就獎勵年限定有規定，此所謂二十年係從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反面解釋而來。問題該款規定係就運轉超過二十年仍發電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費率適用予以規範，是否及導出所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即均歸於一律以二十年予以躉購，仍有探討空間？事實上，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已將運轉年限納入考量。

三、建議

建議依據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針對不同再生能源之設施營運特性等相關因素，給予其運轉年限之獎勵年限。

六十六：非傳統意義之補貼？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係由電業依前條躉購或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部分除外；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

二、爭議

- (一)首先本條規定之補貼，如同前述，亦會因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浮動概念而生爭議。
- (二)本條前述電業自行產生者亦可申請補貼，後又曰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部分除外，問題在於此所謂法律規定為何？此處之適用將奠基於其他法規上，此並非不可，然如該法規為有強制規定或規範未盡明確，即可能產生適用之爭議。
- (三)本條之法律概念用語為補貼，此係指其係政府為行政目的及公共利益所為之「犧牲」（虧本服務），抑或本質上仍為國家所單純給予（無條件）之補助？何以此種情況，乃界定為「補貼」？而非成本回收或其他概念？
- (四)之所以會產生法律概念使用之爭議，係因本條例第七條規範，始再生能源發電之額外成本透過諸多間接方式附加於終端用電戶，而這也連帶使中間過程之法律關係已與傳統法律概念有所差異

三、建議

建議釐清相關用語，是否為補貼？

六十七：補貼費用之核定原則？

一、相關條文

- (一)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
- (二)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

二、爭議

- (一)雖然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然觀其內容皆屬申請程序規範，至於具體核定原則則付之闕如。爰此該補貼費率，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是否有相關原則？
- (二)除了第十條第二項之計算方式外，是否其他原則？例如對於發電量之採計、計算基期等。
- (三)從本條之設計，似乎有只要申請即給予核定，當然實務上應會有所審查，問題如前述即在於此所謂審查原則為何？
- (四)由於此補貼設及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亦涉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為避免補貼錯誤，是否有進行雙向查核？又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因有違反法令之情形，然經營電力網之電業

三、建議

建議增加其他核定原則（如：電業必須提交相關證明其乃推動再生能源躉購業務所生之相關成本之證明或雙向查核）以及再生能源發電設置者違規是否核發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補貼之關係。

六十八：補貼金額是否足夠？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條第二項。

二、爭議

(一)此費用，是否涵蓋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因推動本條例之相關業務，衍生之額外成本。此一議題，對目前正在推動電業自由化之當頭，別具意義。如：是否台電協助再生能源，可能未必是只有未來受管制之輸配電部門，也會包括發、與業務部門，何以需承擔額外之相關人力成本等等。此補貼費用，是否足以涵蓋？畢竟此種議題，涉及電業之「政策性任務」或者「公共服務義務」。

(二)有關迴避成本之計算是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算基期為何？

三、建議

建議釐清此一補貼費用是否足夠，以強化經營電力網之電業配合政策之誘因。另有關迴避成本之計算及年度基期與核定機制亦應有所規範。

六十九：民眾會搞不清楚，為何可以轉嫁電價，又可以申請補貼？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一項。

二、爭議

由於我國關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額外成本，採取多重間接模式，將造成外界誤解。何以台電公司繳交再生能源發展費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基金又可補貼它中間之差額，民眾會搞不清楚，電業繳交後，可以附加在售電價格跟民眾收取，何以又可以申請補貼？然後此處之電業其實又與第七條第五項有所差異。

三、建議

相關條文之次序是否有重新安排之必要並藉由立法理由陳述彼此間之關係，以避免外界誤解。又用語應予精確。

七十：不同補貼用語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十一條。

二、爭議

從本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本身，似採廣義之「相關獎勵」，而非僅有「示範補助」而已。故範圍較廣。目前相關子法，是否有採取此一更廣的途徑？而這也會引發與基金用途之間之關係。

三、建議

是否用語有統一之必要性？

七十一：示範補助之限制？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

二、爭議

(一)本項規定似限於設備本身之成本？然此將限制補貼之範圍。如，在實際發展再生能源發電之前的『相關』探勘等等成本，是否包括其中，即有疑義！

(二)由於本項之補貼，並非傳統意義以公務預算支應，其財源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亦會影響終端用電戶，故應予明確規範。

三、建議

是否對該條所稱之「相關獎勵」，在第二項做比較明確之定義後，才加以授權？

七十二：無拘束力之綠色政府採購？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二條。

二、爭議

(一)「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但並未界定任何條件，建議宜增加第二項之授權條款。

(二)本條僅規定「優先」，而非「應優先」，欠缺強制法拘束力，為訓示條款。宜予以強化。

三、建議

建議增訂法律拘束力及相關授權條款，並研究與政府採購法之競合及相關財源規劃。

七十三：再生能源熱利用之範圍，只有太陽能熱能利用？

一、相關條文

(一)本條例第十三條。

(二)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二、爭議

目前本條例賦予主管機關在形成具體補貼規範，相當大的彈性。採取「得...訂定」之方式，且目前補貼對象，僅限於太陽能熱能利用。

三、建議

子法之更名為：「太陽能熱能利用獎勵補助辦法」；重新檢討未來擴大再生能源發展之需求，是否改為「應訂定」？

七十四：生質能發展之完全潰散！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爭議

「熱利用」，並未制訂子法鼓勵，而「料源」的子法，迄今僅有「利用休耕地種植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獎勵補助辦法」（草案）。加上 B2 政策之廢除，目前僅有少數針對發電之發展。

三、建議

建議訂出更有拘束力的條文，如要求相關子法要在一定期間內完備之義務。

七十五：生質能發電汽電共生是否可納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做為推廣？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二、爭議

(一)近來台化之爭議，也讓政府長久以來之「燃煤」汽電共生政策，遭受到重大挑戰與質疑。而亦有專家建議改為「燃氣」之構想⁶。

(二)實際上，本條例對提供生質能汽電共生發展，頗有空間。如：透過設備補助（第十三條第一項）、料源（第十三條第三項）、饋網電價。

三、建議

檢討在能源管理法或本條例間，探討完善生質能汽電共生法制之之補貼，以促成汽電共生之能源轉型工作。

⁶ 台化停爐風暴專家促改燃氣- 生活- 自由時報電子報
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040106

七十六：重新思考業者在土地取得之障礙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四條。

二、爭議

目前在本條例，似乎認為業者土地取得之障礙，僅需透過電業法即可。但未來需要更大量土地的取得，本條例有無可以更進一步地協助，而不是只有透過電業法？

三、建議

檢討以電業法以外之法律（如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協助促進相關用地之取得。

七十七：何以一樣涉及土地相關規範，要寫成兩條？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二、爭議

兩個條文實際上均是涉及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土地取得之條款，從法律整體架構而言，實無區分成兩條文之必要。

三、建議

建議整合成單一條文。

七十八：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發展限制條款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

二、爭議

農地或生質能發電料源產地附近，實際上相當適合設置「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但因本項限制，導致限制其發展。揆本條之立法目的，原意應係提供相關法規鬆綁，但卻於第四項埋藏限制，似不符一般立法常態。

三、建議

檢討限制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目的是否合理。未來，是否可通盤檢討此一限制，做適度鬆綁，以避免妨礙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發展？

七十九：免徵關稅優惠，不利國產化？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六條。

二、爭議

目前免徵關稅之優惠，導致眾多本土化產業無法在某些再生能源產業無法發展。是否有檢討之必要？

三、建議

縮小免徵關稅之範圍，是否有必要？

八十：增加其他對國產化產業相關之租稅優惠？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六條？

二、爭議

目前本條例第十六條，是鼓勵應用導向之進口，但未來是否有可能增加以

「鼓勵國產化本土廠商」導向之相關租稅優惠措施？

三、建議

增加國產化產業導向之相關租稅優惠措施。

八十一：第十六條法條文字之微調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

二、爭議

本項有所謂「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實在前面的目的，就已

經包括需要證明的意涵了。不需要重複提及。

三、建議

酌做文字修正。

八十二：免雜項執照之授權項目

一、相關條文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

(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二、爭議

目前本條雖看似賦予中央機關鬆綁權限，但實際上仍須會同建築主管機關。而地方主管機關透過地方自制條例反可制定更為優惠之措施，有使本條被架空之疑慮？又授權之項目，是否符合實際，是否有調整必要？如：目前中央只有針對太陽光電，是否要求針對其他設施？如：裝置容量之要求？另外如何衡平程序簡化即設備安全議有討論空間。如目前：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也可以？
只限於	太陽光電	擴充及於其他再生能源
裝置容量	？	
高度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 四、設置於鹽業用地或由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 五、設置於前二款以外之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三公尺以下。	
面積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	

	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 該設備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之範圍。	
--	---	--

三、建議

配合實務作修正微調。

八十三：是否考慮賦予更廣的行政檢查權？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

二、爭議

本條雖賦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權利，然因本條例必為強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保留運轉資料，造成設置者為妨礙議會規避查核，但卻無資料可供比對勾稽之情形。另部分系統商承租屋頂設置，其商業避險模式又可能係以屋主為設置者，此亦將造成型適設置者遭查核，實質設置者卻予以避險。

三、建議

加強宣導設置者應行之義務事項並研究我國再生能源市場管理機制。

八十四：地方政府在行政檢查之角色？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八條。

二、二、爭議

目前第十八條之行政檢查權，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這也會引發，執行相關行政檢查之成本。雖然目前實務已將若干認定業務委辦地方政府，並於公告終將查核業務一併委辦，問題在於認定業務是否即當然包含查核業務？

三、建議

建議釐清認定及查核委辦之分界，於條例明定地方政府在行政檢查之角色。

八十五：對於一定裝置容量以上的自用發電設備者之行政 檢查權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

二、爭議

本條例因誤植外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例，而錯誤地將「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納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管制範疇。實際上，此種大型汽電共生業者，既然在能源管理法下，是政府鼓勵的方向，似無必要負擔相關基金繳交義務，甚至是受政府行政檢查之義務。

三、建議

配合前述檢討「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在本條例之角色，檢討廢除第十八條第二項此一行政檢查權之設計。

八十六：廢除有違憲疑慮，且成效不彰的強制調解制度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十九條。

二、爭議

國內一般針對這類紛爭調解制度，均為任意性規定。然本條例，卻於立法過程，錯誤地設計成強制紛爭調解制度。加以目前調解事項之內容，多著重於「費率」，調解成立之可能性極低。因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不可能違背應遵守相關法定之費率，基此，故反而成為再生能源業者行使訴訟權之障礙。

另外，在形式面上，強制調解制度本身，也有侵害訴訟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疑慮。

三、建議

是否檢討調解制度之成效，並朝向任意調解制度之方向。

八十七：相關罰則是否配合當前實務作檢討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

二、爭議

目前罰則之相關條文，均以中央主管機關為裁罰之主體。但若配合前述強化地方主管機關檢查權之方向，是否可賦予地方政府執行裁罰之相關權限。以免地方政府在執行行政檢查，發現相關問題時，不能在當次進行裁罰，而必須將相關資料提報中央，方可裁罰之曠日廢時。雖然實務上，將查核權限亦公告委辦地方政府，但這是否即表示地方政府即取得裁罰權限，應予探討？

三、建議

增加處罰項目？增加地方主管機關之角色？

八十八：未來獨立電力管制機關在再生能源事務之權力

一、相關條文

電業法修正草案第三條。

二、爭議

(三)目前電業法修正草案擬導入電業管制機關。而以歐美各國之經驗，獨立電業管制機關通常也負責相關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制訂，故也需在再生能源法制當中，處理此一議題。

(四)以下為德國之例子：Section 85 Tasks of the Federal Network Agency (1)

The Federal Network Agency is tasked, subject to further tasks transferred to it in ordinances issued on the basis of this Act, with monitoring to ensure that

1. the grid system operators only assume technical control of installations pursuant to Section 14 which they are entitled to so control,
2. the transmission system operators sell the electricity which is financially supported pursuant to Sections 19 and 57 pursuant to Section 59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Equalisation Scheme Ordinance, determine, stipulate, publish and invoice the electricity suppliers with the EEG surcharge in an orderly manner, and that in particular the transmission system operators are only invoiced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pursuant to Sections 19 to 55 and that the netting pursuant to Section 57 subsection 4 has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3. the data are transmitted pursuant to Section 76 and published pursuant to Section 77,
4. the labelling of the electricity supported pursuant to this Act takes place solely in line with Section 78.

(2) In the case of substantiated suspicion, controls can be carried out at installation operators, electricity suppliers and grid system operators in order to fulfil tasks pursuant to subsection 1 number 2. This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 of installation operators or grid system operators to appeal to ordinary courts or to launch a procedure at the clearing house pursuant to Section 81 subsection 4.

(3) Taking account of the purpose and objective pursuant to Section 1, the Federal Network Agency can make stipulations pursuant to Section 29 subsection 1 of the Energy Industry Act 1. regarding the technical

devices pursuant to Section 9 subsection 1 and 2, particularly on the data formats, 2. within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Section 14 regarding a) the sequence in which technical control over the various installations and CHP installations affected by a m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14 is assumed, b) the criteria which the grid system operator must use to decide on this sequence, c) which electricity-generating installations pursuant to Section 14 subsection 1 sentence 1 number 2 must remain on the grid system even when feed-in management is being applied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ecur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electricity supply system, 3. to handle switches pursuant to Section 21, particularly regarding procedures, deadlines and data formats, 4. to furnish proof of remote controllability pursuant to Section 36, particularly regarding procedures, deadlines and data formats, and 5. to take account of electricity from solar radiation energy which is self-consumed in the publication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Section 73 and i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monthly market value of electricity from solar radiation energy pursuant to Annex 1 number 2.2.4 to this Act, in each case in particular regarding the calculation or estimation of the quantities of electricity. (4) The provisions of Part 8 of the Energy Industry Act with the exception of Section 69 subsection 1 sentence 2 and subsection 10, of Sections 91, 92 and 95 to 101 and of Division 6 shall be applied mutatis mutandis for the assumption of the tasks of the Federal Network Agency pursuant to this Act and to the ordinances issued on the basis of this Act. (5) The decisions by the Federal Network Agency pursuant to Section 4 shall be taken by the decision divisions. Sentence 1 shall not apply to decisions related to the auctioning of financial support pursuant to Section 55 and the ordinance issued on the basis of Section 88. Section 59 subsection 1 sentence 2 and 3, subsection 2 and 3 and Section 60 of the Energy Industry Act shall be applied mutatis mutandi

三、建議

配合電業管制機關之設置，亦需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當中，讓該機關，取得相關之躉購費率與相關權力。

八十九：相關計畫之強制政策環評之宣示？

一、相關條文

無。

二、爭議

目前世界各國多透過政策環評或策略環評制度，作為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重要利器。但我國直到晚近才開始推動，且並非強制。甚至近來之操作實際作法，也與外國以結合 *spatial planning* 之操作模式，不盡相同。甚至有政策環評，為未來個案環評增加更多具體條件之 反而成為阻礙工具之情況。

三、建議

- (一)目前離岸風電政策環評外，增加針對某些再生能源推動強制政策環評之機制（如陸上風機、海洋能）。
- (二)另目前離岸風電政策環評之作法，有眾多背離外國法制操作之部分，也應一併檢討改進。
- (三)整體法制修改方向，應以強化政策環評，作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之方向邁進。

九十：對於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在個案環評之特殊原則，

適度鬆綁等指示方向

一、相關條文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二、爭議

(一)目前許多再生能源設施之發展，從產業反映，多係因台灣舉世罕見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否決權，造成重大障礙。而個案強制環評之門檻，也過於嚴苛。(如，德國原則是二十架海上風力機才需做環評，但台灣是一支就要做)

(二)而目前在環評法的子法當中(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針對個案，導入示範性計畫免環評之作法。也往往面臨法律位階是否足夠的質疑。

(三)是否有可能透過新增宣示性規定，(環評制度宜考量低碳再生能源之特性，給予適度之舒緩)之機制，以避免目前針對商業化規模之計畫，過於嚴苛之情況。扼殺再生能源發展之空間。

三、建議

是否考慮在本條例，明訂「示範性小規模」計畫免環評之條文規範。或增加宣示性條文，讓商業化規模等級之計畫之強制環評門檻，適度考量規模與特性。

九十一：與 2009 年後，相關新法律之協調

一、相關條文

無。

二、爭議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相關法律之新發展（如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與再生能源法制息息相關之法律亦陸續公布施行，惟本條例尚未有相應之修法。如何處理不同法制間之關係，特別是因應這些新法制所產生之新衝擊，頗為重要。

三、建議

釐清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與這些新法規範所產生之潛在衝突與競合關係，以強化再生能源之發展。

九十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開發之民眾溝通問題

一、相關條文

無（或隱含在電業登記規則之地方政府同意函及環評制度中）。

二、爭議

(四)台灣近來屢屢發生發展再生能源過程之民眾溝通問題及困境。如苗栗反風機或近來離岸風力與漁會間之爭議。而近來法院之態度，則對眾多爭議，往往以程序不完備，而判決業者敗訴。或以，民眾之言論自由，而影響業者合法取得之施工權益。這種溝通，看似複雜，其實可抒解目前業者往往需要蒐集所有地方居民的同意書的冗長與負擔！

(五)世界其他國家近來也強化某些再生能源發展過程當中民眾溝通之方向，以抒解這些疑慮。如，政府明確規範，要求業者於發展過程中，須進行一定之溝通程序，並提交相關之溝通成果報告書，以作為滿足溝通程序之必要文件。這樣的程序文件要求，對強化業者程序之安定性及明確性，有相當大助益。可避免片面來自政府行政指導之永無止境之溝通。也可讓業者比較可掌握再生能源開發之時程。相關立法案例如：依據蘇格蘭法規之規定，從 2009 年 8 月 3 日開始，風力發電開發計畫介於 20 MW 及 50 MW 間者，在地方計畫法規(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Hierarchy of Developments) (Scotland) Regulations, 2009)中，被認為是重大開發計畫。開發商在申請計畫許可前，必須提交一份 PAC 諮詢報告（Pre-Application Consultation Report）回歸溝通文件的「程序」機能，而非「實體」機能。

三、建議

考量特定具爭議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發展之過程中，須繳交相關之 PAC 報告之義務，以明確界定業者之程序義務，及溝通內容為何，以強化業者投資之安定性。如：「特定」再生能源發展，為避免爭議，須強制業者提交民眾溝通文件報告書。並界定其應溝通之相關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等。

九十三：特定再生能源發展優先區之設置？

一、相關條文

無。

二、爭議

目前我國於發展再生能源之過程中，常面臨不同土地利用衝突之爭議。德國針對特定再生能源優先區之設置（priority zone (Vorrangfläche) or wind energy）之構想，似可抒解此一問題。相關資料可參見："a retention zone," "a priority zone," or "a zone suitable for the use of renewal energy" for wind power generation is designated based on provincial plans, and a federal land improvement plan that precedes provincial plans.

http://www.sof.or.jp/en/news/51-100/73_2.php

三、建議

建議於本條例中，增加相關之宣示性或實質規範，針對特定再生能源訂定設置優先區之構想，並導入相關其他部會，共同訂定相關之辦法。以強化某些需要大面積土地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發展之誘因。

九十四：禁止中資施工船等之條款明文化

一、相關條文

無。

二、爭議

近來面對台灣民眾與政府對隱含中資之再生能源產業供應鍊，表達高度關切之意。為避免業者因法規不明確，而影響其投資之安定性。（如花費太多時間進行相關之前期籌備，卻發現不能使用含有中國元素之供應鍊，而導致投資及勞力時間費用之浪費）且在有些案例當中，中資之角色，乃肇因於不可歸責於業者之情況造成（如外國公司發生併購等情況）。⁷

三、建議

建議宜明確化禁止中資供應鍊或相關企業之相關條件，以強化業者投資之安定性。評估相關禁止措施，與國際經貿法制之相容性。

⁷ 風機 100%國產化恐夢碎- 財經- 自由時報電子報：
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988303

九十五：電業法修正草案對於大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備用

容量義務之因應

一、相關條文

電業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

二、爭議

電業法修正草案擬就大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導入備用容量義務。然目前該義務之內涵，未盡明確。但可預期者，乃此種義務，勢必增加大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營運成本。而此等本條例原未考量之成本，是否須納入躉購費率之計算，即有討論空間。如：是否允許既有已簽約之業者，可上調某一部份，以因應新義務負擔之額外成本。

三、建議

本條例應評估電業法導入此一義務後，對大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之影響，並研擬相關配套方案。

九十六：未來電業法修正草案導入能源配比義務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是否也應建立相關認證制度與認證市場？

一、相關條文

電業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目前該制度已經修改為電力係數)

二、爭議

該修正條文目前暫訂業者需負擔百分之二十之再生能源發電義務，故為滿足該義務，勢必需要相配套之再生能源認證制度(RO)以及認證交易市場。否則業者只會選擇罰錢了事，對再生能源之推動並無助益。另外此種類似RPS 至度之能源配比與本條例 FIT 至度之競合關係為何？

三、建議

是否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建立再生能源認證機制，以因應地方政府以及未來電業法之需求？是否考慮建立相關之權證交易市場。建議釐清電業法修正草案及本條例間之競合關係，考慮於本條例中，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認證制度，並建立相關認證交易市場，實施併行制度。

九十七：因應地方政府自治條例之再生能源認證制度？

一、相關條文

台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二、爭議

(六)目前地方政府如台中市依《台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公告首波 45 間用電量高達 5000 千瓦以上的民間企業，須於 3 年內完成裝設用電量 10%的再生能源系統，不足量部分則以購買綠電補足。

(七)未來相關具體措施執行時，勢必面臨須建立相配套之再生能源認證制度。若無相關制度配合，恐怕業者會選擇以罰款了事，對再生能源之投資與增加，並無助益。或者，如容認不同地方政府導入不同之認證機制，是否也會造成混亂。

三、建議

是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建立再生能源認證機制較為妥適，以因應地方政府以及未來電業法之需求？又是否考慮建立相關之權證交易市場。

九十八：如何反映多天災情況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管理制度？

一、相關條文

本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

二、爭議

近來颱風與天災，導致民眾與業者裝設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屢屢遭受重創。針對民眾符合法律規範法規標準，仍受災之情況，目前法律之相關配套安排機制是否足夠？透過保險機制，是否保險機制之額外成本，已有加以考量？相關農民種植作物因天災之損失，有相關之災損機制，是否比照建立某種「種電災損」之機制？另因本條例第十七條免雜照規定是否有衡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行政便利及結構安全間之考量。

三、建議

評估針對種電之災損，導入相關之補償機制之可行性。

九十九：我們台灣的低碳能源轉型法體系，到底整體思考

為何？

一、相關條文

整體。

二、爭議

本條例僅是低碳能源轉型法體系之一環，不同法規範間皆與低碳能源轉型密切相關。本條例中亦與電業法等涉及低碳能源轉型相關法規有關，未來是否可於本條例中，強化與其他既有法規之關係，以建構更完整之台灣低碳能源法制路徑圖。



三、建議

參考相關國家之低碳能源法規體制，建構我國因應溫管法目標所需之整體法規體系。

一百：再生能源發電強制民眾入股之機制

一、相關條文

無。

二、爭議

近來大量討論再生能源合作社，以及強化民眾在再生能源發電計畫中之「實質」參與與入股之角色。參考世界其他國家之案例（如：丹麥、日本），多有要求業者之開發計畫中，一定比例應該要由地方民眾入股之條件，甚至，連所謂何為地方民眾之資格，都有相當鉅細靡遺之規範（如：不得為營利公司等等），以期達到實質擴大民眾入股之目的。

三、建議

未來可將此一制度與饋網電價或競標等制度相整合。是否有必要入法，可以思考。